

## 填寫範例

<b>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</b>			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
申請人或代表人	王〇〇	電      話	<b>0900-123456</b> <b>2600-123456</b>
申請地址	<b>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0鄰太平嶺00號</b>		
申請地區	太平里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，但尚未接水之地區。		
補      助      標      準	1. 申請補助之用戶，戶籍應與裝設地點相同，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 2. 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二十五毫米(含)以下之用戶為限，其補助費用最高不得超過自來水事業收費、委託代辦收費及道路修復總額之三分之二，且不得逾新臺幣十五萬元。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		
應      備      文     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來水事業出具之接水完成證明(接水完成日期應於申請日前六個月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來水事業收費之收據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代辦收費之收據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授權同意書(正本)、代為調查戶籍資料授權書)		
申      請      補      助      金      額	實      際      核      撥      金      額		
(自來水事業收費新臺幣_____元+ 委託代辦收費新臺幣_____元)*2/3 =申請補助金額 _____元整	新臺幣_____元(金額應≤15萬元)		
匯      款      帳      號	<b>林口區</b> 銀行、郵局 <b>本會</b> 分行/帳號： <b>787010012345678</b>		
審      核      意     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標準		
承      辦      人	主	管	機      關      首      長

※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，倘申請(者)單位負責人為前揭法規第2條及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請依規定於申請前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。

# 領 據

茲收到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辦理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執行計畫」之自來水外線接管補助費計  
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。

此 致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具領人

姓 名：王○○

(簽名或蓋章)

住址：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0鄰太平嶺00號

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3456789

銀行帳號： 林口區 農會、銀行、郵局 本會

「 787010012345678 」

※註：補助費金額是以自來水事業收費、委託代辦收費及道路修復總額之三分之二，  
四捨五入算到個位數；不逾十五萬元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辦案件同意由業務受理機關

代為查調戶籍資料授權書

本人於 年 月 日

因申請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 案件

(編號： )

同意基於申辦需要，由業務受理單位查調申請人及戶內人口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。

此 致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申請人姓名： 王○○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 F123456789

電話： 0900-123456

代理人姓名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## 授權同意書

匯款帳號如為申請人  
則不需填寫！

本人 王○○ (填寫自來水裝置所有權人姓名) 所位於  
新 北 市 林 口 區 太 平 里 0 鄰 太 平 嶺 00 號  
建築物(填寫自來水裝置地址)，現本人同意由 王 X X  
(填寫申請人姓名)向新北市林口區公所申辦請領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所  
有相關事宜，並同意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將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費  
用，匯入該申請人帳戶內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據。

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，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，  
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 致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立同意書人(簽章)：王○○



出生年月日：00 年 00 月 00 日

身分證字號：F123456789

通訊地址：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0鄰太平嶺00號

聯絡電話：0900-123456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身分證影本  
正面黏貼處  
黏貼後蓋章



身分證影本  
背面黏貼處  
黏貼後蓋章



存簿影本黏貼處  
黏貼後蓋章



參考範本-裝置證明



台灣自來水公司

裝置

證明

姓名：

新北市林口區太平里太平路[redacted]號

裝置地址：

[redacted]

水號：

用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列	帳	月	份		
基	本	費			
用	水	費			
營	污水	業	道	使	用
污	水	處	理	費	
代	徵	清	除	處	理
遲	水	延	繳	回	費
	保	護	區	優	惠
實	裝	總	金	額	
					110/05/05
					該水號目前狀態使用中
					1100809000003



第 [redacted] 區管理處

日期：[redacted]

人：[redacted]

K351-11 CTP

10005